

2025 年南山区 第一次预算调整公开

目 录

一、关于南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二、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

关于南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第一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现将 2025 年南山区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
2. 中央、省、市关于财政收支安排的相关规定；
3. 我区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面收支因素的变化情况；
4. 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
5. 财力变化情况；
6. 债券资金下达情况。

二、预算调整方案

计划将上级补助收入 2,617 万元、上年结余 5,591 万元，作如下支出安排（详见附表 2），达到收支平衡：

1. 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8 项，需安排项目支出 4,390.31 万元。

2. 安排上年结转的未完工项目 8 项，需安排项目支出 1,751.74 万元。

3. 新增项目 2 项，需安排项目支出 220 万元（其中，一是为助企惠民，发放区级政府消费券，增加支出 100 万元；二是对辖区煤矿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增加支出 120 万元）。

4. 根据第一季度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年初预算项目 8 项，需安排项目支出 1,845.95 万元（一是补充部门业务费 79.24 万元，二是补充城市维护费 314.85 万元，三是增加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项目 1,293.88 万元，四是补充信访维稳经费 102.42 万元，五是补充育儿补贴资金 13.95 万元，六是补充基本公卫区级匹配资金 1.61 万元，七是补充招商引资业务费 10 万元，八是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30 万元）。

预算调整财政总收支变动情况

2025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由区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8,644 万元调整为 36,852 万元，增加 8,20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617 万元、上年结余 5,591 万。地方财政总支出相应由 28,644 万元调整为 36,852 万元，增加 8,208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存量资金盘活

截止目前，共清理可盘活存量资金合计 1,109.32 万元（其中：区级匹配项目结余资金 46.89 万元，财力性资金 1,062.43 万元），依据盘活存量资金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销账务处理。

盘活的区级匹配专项资金核销后，如遇政策性要求需要还

原使用，我区将从自有财力中安排解决。

四、预算单位新增

依据《关于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独立预算单位的函》（鹤退役军人函[2025]3号）的指导，为规范优抚抚恤补助资金使用流程，现申请将鹤岗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预算管理。

附表 1：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附表 2：2025 年项目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附表 3：2025 年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情况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项 目	年初预算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32	-	17,4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51	8,208	34,659
转移性收入	11,212	2,617	13,829	上解支出	2,193	-	2,193
上级补助收入	11,212	2,617	13,829		-		-
上年结余	-	5,591	5,591		-	-	-
调入资金	-	-	-				
债务（转贷）收入	-	-	-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收 入 总 计	28,644	8,208	36,852	支 出 总 计	28,644	8,208	36,852

2025年项目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纳入预算 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 计		786.00	8,208.00	8,994.00
专项资金项目		-	4,390.31	4,390.3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	19.39
2	公共安全支出		46.06	46.06
3	教育支出		36.94	36.94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7	20.0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4.65	2,544.65
6	卫生健康支出		850.81	850.81
7	农林水支出		63.72	63.72
8	城乡社区支出		808.67	808.67
结转上年项目		-	1,751.74	1,751.74
1	部门业务费	-	30.95	30.95
2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	38.10	38.10
3	政法涉密会商系统建设资金	-	44.00	44.00
4	城市维护费	-	470.45	470.45
5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	-	1,055.25	1,055.25
6	河长制经费	-	3.22	3.22
7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	103.34	103.34
8	项目前期费	-	6.43	6.43
新增项目		-	220.00	220.00
1	区级政府消费券	-	100.00	100.00
2	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	120.00	120.00
项目调整支出		786.00	1,845.95	2,631.95
1	部门业务费	40.00	79.24	119.24
2	城市维护费	395.00	314.85	709.85
3	当年必须安排的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支出	90.00	1,293.88	1,383.88
4	信访维稳经费	80.00	102.42	182.42
5	育儿补贴资金	34.00	13.95	47.95
6	基本公卫区级匹配资金	67.00	1.61	68.61
7	招商引资业务费	-	10.00	10.00
8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资金	80.00	30.00	110.00

2025年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项目	金额	新安排项目	金额
总 计			1,109.32	总 计	1,109.32
收以前年度缴回资金			619.47		
1	2025年	收开盈公司以前年度账户余额	598.90	部门业务费	689.79
2	2024年	收政府上缴伙食费	9.36	项目前期费	136.92
3	2023年	收政府上缴伙食费	8.08	冬季清雪资金	282.62
4	2022年	收南山税务缴回的结余资金	1.63		
5	2020年	收政府返回以前年度借款	1.50		
收以前年度支出资金			442.96		
1	2025年	收疾控中心以前年度经费	13.02		
2	2019-2024年	收各单位返回工资和险金	148.77		
3	2019-2024年	收各单位追回各项城乡补贴	16.32		
4	2024年	收政府返回拍卖保障金	30.00		
5	2024年	收政府上缴预付诉讼费	21.10		
6	2024年	收政府上缴以前年度办事处经费	6.16		
7	2024年	收档案馆项目剩余款	63.26		
8	2023年	收垫付佳市转运补助资金	15.54		
9	2023年	收政府上缴消费券剩余款	0.69		
10	2022年	收政府上缴住宿费预付款	48.44		
11	2022年	收垫付集中隔离人员食宿费	16.92		
12	2019年	收各单位返回经费	62.75		
收以前年度补助资金			46.89		
1	2022年	收回公共卫生专项区级匹配	28.28		
2	2019年	收回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区级匹配	0.02		
3	2019年	收回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区级匹配	18.58		

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第一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南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南山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